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

截止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07年6月15日，由于股权变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第六节 后续计划”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豫能控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为推动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本公司将适时对豫能控股进行资产重组或以适当的方式与河南建投（现已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电力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高其资产质量、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二）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发布“临2008-12号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26日起停牌。后经论证，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4复牌，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2008年12月10日，经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鉴于资产重组相关条件不成熟，本公司的电力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可行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四）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五）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三）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